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j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思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補充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之建議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動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即時生效，並一直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9,324,650 (97.41%)	6,090,125 (2.59%)

由於不少於50%的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852,612,470股已發行股份。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852,612,47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該項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謹請注意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生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生雄先生、張宏旺先生及黃萬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志華先生、蔡維燦先生及吳建華先生。